

(上接C9版)

象的申购无效。

6、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资产规模核查要求：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所有投资者应于2023年7月21日(T-5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金元证券IPO项目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https://investor.jyzq.cn>)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金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对应的总资产金额与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21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当日(2023年7月24日,T-4日)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并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网下投资者将无法参与网下发行。网下投资者提交定价依据前，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产品总资产金额。《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总资产金额应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的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的产品总资产金额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7月1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证明材料或《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中的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资产规模。配售对象总资产金额以《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6月30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首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17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高价剔除：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从后到前排序，剔除拟申购数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或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如发生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情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

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20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网下投资者管理的市值应当以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为单位单独计算。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在2023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于2023年7月2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7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3年7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3年7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7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2023年7月2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8月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放弃认购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拒绝按要求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达到一定数量时，该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司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请认真阅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监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

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48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蓝箭电子”，股票代码为“30134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战略配售。

当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时，金元资本将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2,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比例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33,2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4,250,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比例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5、北京市嘉源(深圳)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确认其是否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

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5、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27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7月26日(T-2日)刊登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拟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6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7、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相关安排确定发行价格和可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1、2023年8月1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机关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19日(T-7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